## 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实施细则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校党委关于“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的使用，必须经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”的制度，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），推动学院领导班子民主、规范决策，提高科学决策水平，为学院的发展提供制度保证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主要内容

(一)重大决策

凡涉及学院改革、发展和稳定，关系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均属于重大决策的范围。

主要内容包括：

1、传达、贯彻、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上级召开的重要会议、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文件精神；

2、学院工作规划、年度总体工作计划的制定或调整；

3、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和废止；

4、涉及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和调整；

5、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决策；

6、涉及单位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（如年终分配方案的调整、人员补充、聘任、职称晋升、奖惩办法、评选先进、生活福利措施等）；

7、学院内部人员编制、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；

8、 领导班子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、党组织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；

9、思想政治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职业道德建设的方案、措施；

（二）重大项目安排

1、重要的基本建设项目以及未列入预算的不动产购置、大型房屋修缮项目、大宗物资、大批量（或大型）仪器设备招标、采购等；

2、固定资产的报废、更新等；

3、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大项目问题。

（三）大额度资金使用

15000元以上资金使用；固定资产更新改造、设备采购及房屋修建等项目资金使用。

二、集体决策的机制和程序

（一）集体决策机制和分工

院党委坚持总览全局、协调各方的工作方针，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议的贯彻落实，对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和党务工作，应由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院长全面主持行政工作，负责日常的行政事务和业务管理，贯彻落实上级的指示和要求，具体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关于重大问题所确定的方针和工作部署，保证行政指挥系统高效、正常运转。

（二）民主决策程序

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在提交院党政联席会前，要经过充分的酝酿、沟通以及通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论证。需经教代会通过的决议，先由党政联席会议按照议事规则形成初步方案提交教代会审议。

三、集体决策机构议事规则

（一）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，确保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。

（二）凡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事项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替代。

（三）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，一般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，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重大决策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。

（四）集体讨论决定事项，应坚持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工作方针。

（五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情况，包括决策参与人、决策事项、决策过程、决策结论等，要以会议通知、议程、记录、决定、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，并存档备查。

四、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10月1之日起施行。